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8〕10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25吨中药浸膏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5吨中药浸膏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5吨中药浸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7月上旬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康安路3号，主要从事原料药、注射剂、片剂、颗粒剂、软膏剂等的生产。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6月中旬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综发[2017]25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年产25吨中药浸膏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冷冻机、罗茨真空泵、风机等，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

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 固体废物：厂区建有1间7m²的危废仓库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建有1做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药渣、废玻璃瓶等一般固废，设有防雨淋措施。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5吨中药浸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噪声：北厂界1#测点、东厂界2#测点、南厂界3#测点、西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二)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9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